

**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4 号建筑用砂矿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**

评估项目名称	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4 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普查
矿种	建筑用砂
评估目的	为该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范围	面积：0.153 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：698 米~692 米。
资源储量合计	(TD) 45.94 万立方米
可采储量	42.78 万立方米
生产规模	30.00 万立方米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.43 年
评估服务年限	1.43 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砂（戈壁料）
采矿技术指标	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设计损失量为 1.84 万立方米，采矿回采率为 97%。
评估拟动用资源量	45.94 万立方米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6.58 元/立方米
折现率	8%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50%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	64.74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。 折合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1.41 元/立方米。
评估基准日	2025 年 10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新疆中正鑫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洪阶海
项目负责人	洪阶海
签字评估师	洪阶海 林洋